

##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下列豁免：

###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i)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層、經營運作及資產主要設於中國香港以外地區；(i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主要居住於中國境內；及(iii)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及運營工作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監督指導，彼等全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制定、業務發展及經營管控，且其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的運營主體保持緊密聯動，故董事認為委任將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實益或不適合，並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並未在香港配備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要求的充足管理團隊，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無相關配置計劃。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依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任梁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與吳東澄先生（「吳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上市後，授權代表將始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如有）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絡，以即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限內與其會面。我們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若本公司授權代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 (b) 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擁有多種方式隨時及時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全體董事均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個人聯絡信息（包括電話、移動電話及／或電子郵箱（如有）），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在任何所需之時，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致力確保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通過各類方式與本公司授權

## 豁免及免除

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溝通，包括在必要時舉行定期會議及進行電話溝通。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董事舉行。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委任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將予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位於香港境外；
- (b) 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可接納資格或相關經驗（兩者的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豁免及免除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等豁免（如獲授出）將適用於一段固定期限，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須在整個豁免期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張小全先生（「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先生於處理董事會秘書事務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吳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為張先生提供協助，初始期限為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期」），以使張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吳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夠向張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吳先生亦將協助張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本公司事宜。張先生預期將與吳先生密切合作，並將與吳先生保持定期聯繫。此外，張先生與吳先生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法律法規要求。張先生與吳先生亦將得到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由於張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因此，張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豁免於豁免期內有效，條件為(a)張先生須在整個豁免期內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吳先生協助；及(b)倘吳先生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獲即時撤銷。

於首個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對張先生的任職資質重新進行評估，核實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要求，以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以評估張先生於前三年內受益於吳先生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的豁免。

## 豁免及免除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待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緊接發出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最新經審計帳目編製之日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一家子公司或企業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企業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於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可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在遵守該規則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具體情況考慮授予豁免遵守第4.04(2)條及4.04(4)條的規定。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建議收購

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擬進行下列收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下稱「建議收購」），該等收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sup>(1)</sup>	對價 <sup>(2)</sup>	持股比例／ 股權比例 <sup>(2)(3)</sup>	目標公司主營業務
1.	目標公司X	人民幣80.0百萬元	5.0%	新能源技術研發及推廣服務

附註：

- 預計本公司將認購目標公司X新增註冊資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X為獨立第三方，其現有股東概無持有其20%或以上註冊資本。
- 有關對價指經考慮目標公司X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的建議收購的估計對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仍須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並可能有所變動。
- 持股比例／股權比例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預期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於相關目標公司持有的總持股比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最終協議。建議收購未必會進行。

## 豁免及免除

我們相信，建議收購將使本公司能夠發揮目標公司X作為下游儲能生態系統建設者的影響力，與下游客戶及儲能應用實現更緊密的合作，這將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材料、設備及極片代工業務的協同效應。因此，董事認為，若完成建議收購，其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就建議收購授予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就建議收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

### 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計算出的建議收購的百分比比率均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計算出的建議收購相關百分比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預計建議收購不會導致我們自2025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且本文件已包含潛在投資者對我們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合理必要資料。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 獲取或編製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僅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要完全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供於本文件中披露，將構成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並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本公司認為，在緊迫的時間框架內，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既不切實際，亦會構成過重的負擔。

此外，鑒於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不屬於重大事項，且預計該等收購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i)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載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既無意義，亦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不披露所需資料並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 本文件中有關建議收購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建議收購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大之交易所需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之描述、對價、本公司將收購之股權比例及與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的關係。然而，本公司已排除披露與建議收購有關的目標公司X及出售方的名稱，因我們未就有關披露徵得協議其他訂約方的同意。

## 豁免及免除

鑒於建議收購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低於5%，我們認為現時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明智的評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

###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須清楚載列於本文件。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其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股權項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擬納入購股權項下的任何資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全體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或僱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則就姓名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該事實而毋須提供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須注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倘已根據股份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則毋須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購股權下述詳情：(a)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b)擬就購股權項下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而給予或將給予的對價（如有）；及(d)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的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倘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則本文件須列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262]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8,480,90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5,200,000]股A股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以及[23,280,900]股A股由[256]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前未獲行使及[編纂]亦完全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

- (a) 鑒於共涉及[262]名承授人，並考慮到資料匯編、文件編製及印刷在成本及時間上大增加，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載列所有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全部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高昂成本及過重的負擔；
- (b) 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地址)或須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而鑒於承授人數目眾多，取得該等同意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有關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i)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ii)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所佔股份的百分比；(iii)緊隨上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iv)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如有)個別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於本文件披露，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及(v)聯交所授出豁免及證監會授出免除的詳情。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及
- (e) 未能完全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授出所尋求的豁免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以下資料須於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豁免及免除

- (b) 就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披露乃按總計基準作出，並根據各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為以下組別，即(1)1至5,000股股份；(2)5,001至50,000股股份；及(3)50,001至5,000,000股股份，分別披露(1)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
- (d) 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各自概要；
- (f) 證監會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的披露規定；及
- (g)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將於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可供備查。

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受以下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清楚披露的條件所規限：

-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上文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披露乃按總額基準作出，並根據各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為以下組別，即(1)1至5,000股股份；(2)5,001至50,000股股份；及(3)50,001至5,000,000股股份，分別披露(1)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2025年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將於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可供備查。

## 豁免及免除

### 有關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分拆的三年限制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發行人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發行人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發行人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該發行人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就有關發行人為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而呈交的分拆上市申請（「**三年分拆限制**」）。

江苏嘉拓由本公司於2017年7月設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71.54%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苏嘉拓及其子公司（合稱「**分拆集團**」）主要作為本集團自動化裝備業務的業務平臺。考慮到自動化裝備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新能源電池材料業務的生產、運營需求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苏嘉拓一直作為集團內獨立的業務單位經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審計報告，江苏嘉拓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039.97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總資產約21.7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審計報告，江苏嘉拓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達約人民幣4,5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2百萬元。倘江苏嘉拓成為獨立上市公司，江苏嘉拓可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吸引戰略投資者的能力。

江苏嘉拓於2023年6月30日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關於江苏嘉拓[**編纂**]並上市的書面輔導協議。於同日，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報送了輔導備案申請材料。江苏嘉拓於2025年12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掛牌，後於2026年3月5日由其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擬將[**編纂**]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更換為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編纂**]股票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議案。上述擬議[**編纂**]並在北交所上市事項還須經江苏嘉拓股東會及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苏嘉拓尚未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請。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江苏嘉拓的規模及其在主營業務、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與本公司其他業務的明確區分，以及江苏嘉拓已決議並公佈的擬議於北交所上市事項，本公司擬保留於上市後三年內分拆江苏嘉拓（「**擬議分拆**」）的可能性。於擬議分拆後，江苏嘉拓及其子公司除外的本集團餘下成員（合稱「**保留集團**」）將繼續經營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而江苏嘉拓預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分拆限制規定：

- (a) **完全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除三年分拆限制外，於分拆時，擬議分拆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保留集團將保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地位；(ii)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之間將存在

## 豁免及免除

明確區分；(iii)分拆集團將在董事及管理、行政、業務運營、融資及庫務職能方面的獨立性；及(iv)公告或股東批准程式(如適用)。倘擬議分拆落實，本公司將說明有關合規情況。

- (b) **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審計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嘉拓之總資產為人民幣10,039.97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之21.70%，且江苏嘉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4,5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2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約28.74%及8.13%。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於擬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仍將保留業務營運的絕大部分，而保留集團預計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 (1)條項下的盈利測試。此外，江苏嘉拓在主要業務、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將存在明確區分。因此，擬議分拆將不會對本集團運營餘下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符合股東權益**：本公司相信，擬議分拆可根據本身的價值更好反映江苏嘉拓的價值，並提高其運營及財務的透明度，藉此投資者將能夠清楚分開江苏嘉拓與本集團餘下業務的表現及潛力，並獨立評價及評估江苏嘉拓的表現及潛力。鑒於上市將提升江苏嘉拓的形象，並使其可直接及獨立地直接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故預期擬議分拆可提升江苏嘉拓的價值。此外，擬議分拆將有利於本公司為江苏嘉拓管理層(尤其是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留聘者)設立專門的股權激勵計劃。因此，進行擬議分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d) **上市時並無對投資者的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擬議分拆後，投資者可望繼續受惠於江苏嘉拓的增長，且江苏嘉拓預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此外，如上文所述，擬議分拆對整體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上市時，考慮到江苏嘉拓已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將持續公佈其擬議在北交所上市的情況，投資者對擬議分拆的預期對[編纂]造成的影響應屬輕微。
- (e)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將實施以下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包括以誠信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因此，董事僅於對本公司及江苏嘉拓均具明顯商業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擬議分拆。董事如認為擬議分拆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擬議分拆；
  - (2) 若豁免嚴格遵守三年分拆限制規定，並不免除就擬議分拆取得聯交所批准的規定，將參考提交分拆申請時的實際事實進行評估。擬議分拆將仍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包括本公司以獨立方式滿足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

---

## 豁免及免除

---

- (3)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評估擬議分拆的影響。具體而言，此項豁免的詳情將於文件內披露，且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擬議分拆的詳情（當擬議分拆落實時）。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更新其計劃及擬議分拆的進展情況，以便股東定期獲得有關擬議分拆的最新進展資料；
- (4) 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及批准程式，且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根據《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取得股東批准；及
- (f) **充分披露江苏嘉拓及擬議分拆**：除已於文件中披露的資料外，江苏嘉拓的詳情（包括其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收入及淨利潤的財務資料）及擬議分拆的詳情亦將於文件內披露。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分拆限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將在文件中披露有關豁免；
- (ii) 將在文件中披露江苏嘉拓的詳情，包括其主要業務範圍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收入及淨利潤；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擬議分拆的詳情（當其落實時）；
- (iv)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更新擬議分拆的計劃及進展情況；及
- (v) 本公司將就擬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擬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如適用）以及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除外）的規定。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